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和市況，因為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如同其他業內公司，我們的業務亦直接受與證券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及投資者信心等。我們的業務亦受制於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宏觀調控政策、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匯率波動、資金來源及成本以及利率。

過往，中國證券公司(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A股市場在2015年經歷大幅波動，特別是在6月中旬至8月底之間。滬深300指數由2015年6月12日的5,335.1點下跌43.3%至2015年8月26日的3,025.7點。為應對股市急劇下滑，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該等措施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 我們響應政府為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多方面受整體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可能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或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並減少企業融資活動，導致投資銀行交易的規模及數量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來自本金投資業務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的投資項目的表現，而投資項目可能因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波動及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一定程度上倚賴交易量與股票市場表現，經濟及市況不景

風 險 因 素

氣可能對投資者信心與交易及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我們的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融資可能在不利經濟及市場狀況下產生虧損。客戶風險可能於經濟下滑時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被迫以低於融出金額的價格清算擔保品，繼而導致虧損。
- 我們持有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作為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大多以市價計值，公允價值下降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或股東權益。資產價值突然下跌及大幅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虧損。
- 市場波動、流動資金收緊及市況不景氣或會減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影響我們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對我們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須遵守大量法規。監管機構透過施加資本金要求、釐定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

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招致制裁、罰款、罰金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降低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日後業務活動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曾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及監管檢查，並被相關監管部門監管警告或處分。監管稽查中發現的該等不合規事宜及缺陷主要與IPO及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代客操作行為、網絡推廣活動、客戶身份識別以及反洗錢等有關，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評估期間（自上一年的五月至本年度的四月）分別被扣減0.25、2.25及1.25分監管分，以及預期於2019年評估期間將導致被扣減2.0分監管分。在這些監管稽查及審查中發現的這些不合規事件及缺陷尚未對我們的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評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產生的總收益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或溢利相比並不重大。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牽涉入任何未來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監管評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行業受嚴密監管，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法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

風 險 因 素

景。此外，法例及法規變更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圍及變更業務運營方式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不利於我們與其他不受同等影響的機構競爭。

監管評級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主要為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會就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調查、檢查及查詢。例如，中國的證券公司(包括申萬宏源證券)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評級制度規管。根據監管評級制度，證券公司基於彼等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及合規情況劃分為不同類別及等級，分別對應不同的風險管理標準、風險資本準備金比率及監管巡查的頻密程度，以及對新業務或業務渠道的審批程序。監管評級下降可能令證券公司不符合進行若干業務或為其業務獲取經營許可證或批准的資格，或導致其需計提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或須支付較高比例的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

申萬宏源證券現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參閱「監管環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如若下調，可能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從事若干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業務許可或批准，或須計提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或須支付較高比例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所有業務面臨劇烈競爭。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投資銀行、商業銀行以及信託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承銷費、保薦費及顧問費降低。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折扣經紀商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範圍方面競爭。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有131家註冊證券公司，近年來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降低。參閱「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面臨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我們亦面對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壓力。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6.5百萬名個人金融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高素質服務、維持或減低收費、提供更方便用戶的交易體驗或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或會流失現有客戶至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在風險管理與研究能力、提供專業機構服務以及資本充足性方面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存在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較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如財務資源更加雄厚、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營業網點覆蓋地區範圍更廣及經驗更加豐富。我們還面臨留存客戶的壓力。倘我們未能透過維持優質服務、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預期，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有客戶至競爭對手及／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逐步開放金融業及放寬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可能促使新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加劇市場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成功識別、執行及完成項目的能力，並面臨與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不同風險。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主要與監管政策及批准的不明朗因素相關的若干風險。在中國初次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公司的再融資以及若干類型的併購交易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價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交易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有關證券發售及併購交易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我們所承銷或保薦證券或所建議併購交易的批核率大幅下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信心及導致我們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於證券發售或併購交易成功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此外，由於我們或會被客戶要求按包銷基準承銷證券發售，因此我們將須自行購買全部未獲認購部分，進而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帶來虧損。

此外，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條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均可能引致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或限制若干投資銀行業務，削弱我們與其他不受相關影響的機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及時提供新產

風險因素

品及服務，或可能面對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困難，我們的競爭業務亦可能受到限制，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從而導致聲譽受損及損失收入。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債券發售的承銷商、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或從事新三板業務時，我們或會因合規督導不足、相關盡職調查不充分、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本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數據遺漏，或承銷或提供諮詢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其他法律責任。另外，根據中國法規，倘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投資者損失，在發行人賠償責任確定前須向投資人先行賠付因首次公開發售之虛假披露而造成的損失。此外，倘與我們承銷、保薦或推薦的證券的相關材料包含欺詐記錄、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我們亦可能須為投資者虧損負責。我們於投資銀行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盡職調查在本質上有限，未必能揭示可能與我們已進行盡職調查的業務相關的全部事實。

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可能受市況影響。不利的市況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造成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延誤或終止，甚或因按承銷基準發售證券而產生虧損。不利市況亦可能令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本金投資的風險。

我們面臨債權投資信用風險。本金投資業務的債權投資通過多種金融工具(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進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本金投資業務的債權投資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68.4百萬元、人民幣8,6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8.9百萬元，分別佔本金投資結餘總額的70.1%、80.2%及82.5%。該等投資產生的收入一般固定或可釐定。如果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未必能收回該等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此外，我們或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僅依賴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要求交易對手(如資產管理人或信託公司)代表我們向借款人尋求彌償。我們可能通過採取法律行動自最終借款人處收回款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此外，由於該等投資一般屬非交易性質及有關產品亦無活躍交易市場，我們一般持有該等產品至到期，因此面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未上市公司進行權益類投資。注資該等公司存在風險，我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此外，所投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並不贊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所投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甘冒風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其他方式行

風險因素

事。我們是否處置股權投資，主要視乎股權資本市場而定。我們有時可能被迫按不甚理想的價格出售股權投資或可能延遲相當長時間出售。

此外，我們已參股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3.6百萬元、人民幣1,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9.1百萬元。我們可能因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表現欠佳而面臨重大財務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即使我們應佔的溢利根據權益法在經營業績中列示，仍須待我們自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到股息後我們方能獲得現金流。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面臨多項風險，無法保證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經紀手續費是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受市況、監管政策、投資者信心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外界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中國股市交易量於2016年大幅下跌。因此，我們於2016年的證券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減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經濟及市場不穩不會再度出現。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的另一關鍵因素。鑒於中國證券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調低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費率及融資融券的利率以爭取市場份額。若干競爭對手近年通過推出互聯網經紀服務導致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倘越來越多的券商及互聯網公司尋求進入及擴充網上經紀業務服務，該行業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或會進一步降低，進而會對我們的價格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身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收益憑證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投資管理公司)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本身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起訴，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個人金融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該等第三方金融產品可能結構複雜及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在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方面未必全面有效，且我們的銷售僱員可能未能向我們的個人金融客戶披露有關風險，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投資於對彼等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選擇而言風險過大的金融產品，並可能產生大額虧損。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的投訴及訴訟風險。因此，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可能因債務人、客戶和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惡化或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融券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面對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就確保還款責任所持擔保品價值不足的風險。我們亦面對固定收入交易及衍生工具合同及其他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償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審閱可能違反付款責任的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概況及我們認為目前有信貸問題的特定行業，仍可能因難以發現或預料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到有關客戶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參閱「風險管理—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信用風險管理」。

在融資融券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中，倘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擔保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追加擔保品，則我們可能會對擔保品強制平倉。在期貨及期權經紀交易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維持一定的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估算客戶賬戶餘額，倘餘額不足則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平倉，但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衝突，或致我們產生相應開銷或面臨訴訟風險。

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監管政策變化、市場波動及售股限制等因素影響。倘我們持作擔保品的證券市價在一段期間急劇下跌，擔保品的價值或跌至低於我們融資的金額，或因平倉數量受限、質押證券被司法凍結等使我們無法平倉。亦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屆時導致平倉所獲資金無法覆蓋我們融出的金額，進而導致損失。

此外，我們亦作為交易對手與客戶開展場外交易，以提供定制產品或服務。由於該等合同並無交易所或結算代理，因此面對交易對手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客戶平倉，甚至無法平倉。

於我們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我們對客戶持倉進行強制清盤的能力受監管政策的影響。根據近期監管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總股本超過5%)、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售持有股份的中國法規及規例(於2017年5月生效)，一名主要股東不得於連續9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該公司超過總股本1%的股份或以大宗交易形式出售超過該公

風險因素

司總股本2%的股份。此外，於中國持有該等相關人士的股份作為擔保品作股票質押式融資的證券公司須遵循上述(其中包括)出售限額。

於我們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我們一般持有彼等的股份作為擔保品。由於近期的出售限額，倘該等客戶無法履行彼等的償還責任，或倘履約保障比例因擔保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因素而低於約定的最低保障比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其股票持倉清盤，甚至無法清盤，導致我們可能受到重大虧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此外，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波動將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中，我們以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衍生產品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減輕價格波動對股票交易的影響。我們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國債期貨對沖固定收益類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能夠提供充足的方法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我們難以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所利用的衍生工具亦不一定達到預期對沖效果。此外，我們因衍生工具合同承受與此等工具及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可能會有重大損失。衍生工具二級市場較不穩定，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日後出現的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目前及未來基於市況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交易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相關組合以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基於相關人員的判斷、酌情決定和假設。倘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趨利避害，或我們的預測未能如實反映市況變動，或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所帶來的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出現，則交易業務未必可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均按以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資產的價值下挫可引致我們的重大損失。價格波動可能產生自金融市場對該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和違約概率的評估及其他因素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避該等情況出現，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奏效。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及接觸交易對手方的渠道，以有效執行減少風險的策略

風險因素

及技術。倘我們的經營狀況過度集中於少數資產、少數資產類別或少數第三方，或我們未能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風險，則不利信用風險的負面影響程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FICC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買入返售交易中的債券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943.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73.0百萬元。於2018年，出售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2018年我們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人民幣負1,440.7百萬元。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或不足以涵蓋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項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例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融資融券業務作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3.5百萬元。

我們可能會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融出資金產生減值損失。於2018年，我們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3.0百萬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及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融出資金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負24.8百萬元(沖回)、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不計及任何擔保品及其他增信)為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8(a)(i)。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減值損失計提額外撥備，而有關撥備受會計政策的不確定性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此模式下，確認減值撥備前毋需在事先發生虧損事件，預期會導致加速計提任何金融資產撥備且可能增加撥備額(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須基於其認為合理且適

風險因素

用的可用資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穩健估計，作出這些判斷並非易事。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我們的利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差交易業務受限於重大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我們的基差交易業務受市場和對手方風險影響，包括(i)實際價格波動異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的對沖或套利活動未能管理風險或獲取收益，及(ii)我們的對手方客戶違反彼等於有關合約下的責任。

在基差交易中，我們對商品和期貨市場進行調研，在利用對沖和套利機會管理商品市場風險的同時賺取收益。然而，我們開展有效對沖和套利活動的能力主要依賴我們對市價波動的預期和投資經驗。我們根據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密切監控及調整我們的交易策略。然而，我們的交易決策乃根據人為判斷作出，當中涉及管理層決定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減少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實況的實際變化，我們的對沖及套利活動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及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任何損失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訂立期貨合約以開展基差交易業務。於市況不利時，倘我們未及時存入資金滿足追繳保證金的要求，期貨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倉位被平倉，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期貨和衍生品市場目前沒有提供足夠途徑，以便我們在波動的交易市場中進行全面對沖，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且我們使用期貨和衍生品作對沖用途可能遜於我們預期。

在基差交易業務中，我們與各賣方或買方客戶(作為對手方)訂立合約。我們作為對手方時面臨信用風險。對手方客戶的任何重大欠款或違約行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審查某些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某些行業的信用風險等我們認為可能出現信用風險的方面，我們仍難以發現或預測的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引致違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減少或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所管理各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收取預先釐定的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投資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投資品種及對沖策略偏少且市場波動偏高，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

- 現有客戶可能自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撤回資金，會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風險因素

- 開拓新客戶未如我們的預期理想；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此外，隨著《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於2018年4月出台，中國金融機構必須滿足標準槓杆率及減少通道類資產管理業務等各種監管要求。基於要求收緊，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調整業務結構，可能對我們擴充資產管理規模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造成更大下行壓力。

由於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不能超越競爭對手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此對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業績報酬產生不利影響。就我們擔任資產管理人並投入自有資金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可能須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其合併入賬，原因為我們能對該等計劃行使控制權。因此，倘該等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削減或表現欠佳，我們亦或面臨投資損失。此外，倘客戶自投資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產生大幅虧損，我們可能面對監管處罰、客戶投訴及賠償、訴訟或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管理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收益可能因不利市況、劇烈競爭、產品及服務欠缺吸引力、費用下降的壓力及其他與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固有風險而於不同期間浮動；
- 於有效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於海外市場招聘人員及管理銷售渠道及海外分銷網絡方面存在挑戰；
- 難以管理國際業務營運，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定規定及取得審批或必要牌照；
- 不同司法權區內的會計處理不同，可能引致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及政治、經濟市場不穩或內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趨避或緩減該等風險，會有損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能力或國際業務未必取得或獲得持續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響應政府為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於2015年，為應對A股市場於6月中至8月底經歷的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因此，我們於2015年連同數家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兩次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於2018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注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億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為人民幣64億元，及我們從該注資中合計實現收益人民幣5億元。

該等政府措施及我們大幅增加於中國股市的淨長倉股票交易，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利用該等資金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出資，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同時，為響應政府解決私營企業融資困難的政策，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類似，我們於2018年11月設立一項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管理計劃，以為優質私營企業提供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分配資產管理計劃的資金至任何特定用途。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於投放項目後可實現回報或收回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任何投資。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增加我們的認購金額。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上述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長期影響。

我們過往曾尋求，且將來可能尋求，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交易，可能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尋求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交易，以期擴展我們的營業地區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於2015年，我們因申銀萬國證券及宏源證券合併而成立。收購和成立合營企業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的精力，IT、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

我們無法保證能賺取預期溢利或現金流，或實現相關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的預期收益，包括增長或預期的協同效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收購目標及合營企業的評估及假設

風險因素

最終為正確，實際發展可能顯著有別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目標整合到我們的業務或無法有效管理合營企業，或相關整合及管理所需的投資可能較預期多，而我們可能產生或承擔有關客戶、僱員、供應商、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的未知或未可預見的責任或或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收購或合營企業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承擔額外的負債。整合業務的過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因以下困難或風險導致業務中斷或失去動力或導致經營業績減少，包括：

- 遇到不可預見的法律、法規、合約及其他問題；
- 難於統一信息及其他系統；
- 難於實現營運的協同效應；
-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及
- 無法維持過往的服務水平。

此外，未來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增發股份，因而可能攤薄投資者所持我們的股本權益。

我們依賴IT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和提供線上產品及服務，可能比較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等各種干擾。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IT系統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如削弱我們服務客戶和代表客戶交易及自行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IT系統、互聯網平台、數據處理系統、移動應用、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總部與分部通訊網絡運作正常是我們業務及有力競爭的關鍵。我們建有備份中心，以備災難或系統失靈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包括人為失誤等造成的)發生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我們的交易系統可能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及導致客戶損失，我們或將受到監管措施及因此遭到客戶投訴及索賠、遭起訴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互聯網平台及移動應用等技術提供廣泛的經紀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類似事

風 險 因 素

件干擾。支持客戶使用我們線上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9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3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現金流出乃用於擴展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組合以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需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持續擴充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投資及交易、本金投資，以及需要大量現金的其他業務活動，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為十分關鍵。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結果導致業務受損及客戶流失。另外，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有關流動資金的監管指標。倘我們未能達到中國的流動資金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亦可能對我們施以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證券業協會施加的流動資金規定可能遭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紀律處分。

融資融券與股票質押式融資業務大幅增加、監管資本要求增加、巨額投資、喪失市場或客戶信心或其他監管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轉讓金融資產（主要指回購協議的相關資產及融券業務融出的證券）亦或對我們預期日後從該等資產中及時收取現金流入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我們往後可能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儘管管理層相信我們有多種外部融資來源（包括短期及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組合），但受不利市況與信貸及資本市場干擾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或不能獲得融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設立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其中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儘管我們持續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惟該等政策及制度未必足以或有效減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惟有關數據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為評估。此外，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迅速過時。若我們為維持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措施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有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報告錯誤及遵守規則與法規行為的能力，日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及面對新資產類別及市場而面對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源的新客戶交易並拓展新市場。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士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充足內部及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統，以辨別和降低所有與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所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程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程序及申報準則，以及其應用及詮釋，均可能不時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於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並難以預測，繼而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若干情況，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設立或經修訂的標準，因而對之前已申報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無需在確認減值準備前發生損失事件。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作出判斷，倘出現，本集團須就該等資產於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亦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因此，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經營業績的參考。

任何會計準則、程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利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利率風險主要與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證券估值及固定收益投資有關。我們從銀行存款（包括我們自身的存款及客戶存款）、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於減息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會下降。

我們亦就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回購交易，以及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當時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一般會上升。例如，我們用以籌集短期流動資金回購交易或須支付更高利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上升。

此外，我們進行固定收益類投資。利率上升期間，我們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一般會減少。

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回報，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任何以上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中國，我們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擴展國際業務。我們的部分收益、支出及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可能影響盈利水平或導致對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外匯虧損。

根據中國對外匯的現行法例及法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而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影響。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為第五種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並列。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格大幅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月均最高匯率及最低匯率有10.1%的差距。中國於採納更有彈性貨幣政策方面依然面對重大國際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或下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折算財務報表外幣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負146.3百萬元及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11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將來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人民幣兌外幣價值大幅增加可能會減低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的價值。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而倘我們無法挽留或取代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連續性及我們吸引及挽留擁有對證券及金融市場的豐富知識以及認知的出色專業人員的能力。有關主要管理層的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核心管理層成員或專業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的業務策略或可能須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方向，其或會對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專業人員包括(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及交易經理、持牌保薦人代表、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員及信息科技專家。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然而，市場上對出色專業人員的競爭愈來愈激烈。激烈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出色專業人士，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7,860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10.0%)的80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總建築面積為6,215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3.5%)的28項物業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為6,083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3.4%)的三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相應土地使用權證乃透過劃撥獲取。我們合計尚未取得11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0,156.8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6.9%)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或業主為該等物業的第三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4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71,690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該432項物業中的50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439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8%)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與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不一致時，業主尚未出具證明轉租獲該持有人批准的充足憑證。就四項總建築面積約2,355平方米(佔已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9%)的租用物業中，租賃合約已屆滿，而我們現時正在進行、擬進行續約手續或計劃搬遷。截至2018年12

風 險 因 素

月31日，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423平方米(佔已租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5%)的已租用物業，租用期超過20年。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正要求業主就上述50項租賃物業提供產權及／或取得該等產權證書，但我們無法控制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倘我們的業主並無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恰當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

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或無法確保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隨時可從其他數據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認為，大量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0.3百萬元、人民幣1,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7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金額出現時間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判斷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管理層會不斷檢查評估，並會在日後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將被減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434億元及人民幣720億元的第二級金融資產。與第一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級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我們使用估值方法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該等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及外幣匯率。該等

風險因素

因素的變動將影響第二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故該等資產將於會計估計中面對不確定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67億元、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其規模遠小於第二級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例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估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確定，一般基於輸入值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基於管理層估計，而該等估計值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聲譽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制裁和輿論關注，進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過往，我們的僱員及代理曾發生行為失當事件，導致我們面臨監管措施及法律訴訟。

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察營運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不能識別有關問題。此外，我們亦未必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亦無法保證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於將來不會發生或我們能及時預防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倘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發生，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或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等地區和國家的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我們須(其中包括)成立或指定一個獨立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設立客戶身份辨識系統，以及記錄客戶活動的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其他監管規定 — 反洗錢；反恐」及「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反洗錢管理」。

儘管我們已採納旨在辨識及預防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作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活動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有時可能無法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杜絕

風險因素

我們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倘我們未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員工的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的風險，其主要包括於投資銀行、本金投資、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及投資管理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發生的意外、失誤或故意行為。儘管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交易審查及提高標準操作訓練，以防止員工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的風險，我們或未能完全避免發生或及時發現任何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員工日後任何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或任何與操作失誤、欺詐或行為不當有關的僱傭關係終止可能令我們面對監管處罰、客戶糾紛或甚至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第三方的操作失誤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存管機構、結算代理或我們用於促進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操作失誤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任何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將來的任何操作失誤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比如移動設備、個人計算機及網站)的使用，而且我們將面臨愈來愈多與客戶的系統有關的操作失誤風險。第三方的操作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證券業面臨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銷售或承銷活動、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障客戶個人及機密資料有關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法律訴訟及仲裁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或會導致和解、禁制、罰款、處罰或其他有損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數目和訴訟及監管調查的索賠金額可能增加。

我們不時面對日常業務涉及的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

風險因素

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數據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或會承擔有關責任及面對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和機密資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數據庫載有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賬戶號碼、有關住址的位置資料、客戶電話號碼及有關賬戶的特定資料(例如交易日期及餘額)。該等數據庫容易受到損壞，包括電信及網絡故障、自然災害及業務以外人士及我們的僱員的個人行為(包括欺詐、身份盜竊及其他對個人資料的不當使用)。我們慣常透過互聯網、電郵及其他電子途徑寄發或收取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縱使我們已施行安全措施，系統可能受到物理或電子闖入、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及類似破壞的問題影響，而第三方可能擁有可以違反交易數據的保安技術或專業知識，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賣方、服務供應商、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該等資料能維持機密。此外，概無保證能取得客戶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的僱員將不會不當使用該等數據或資料。倘該等數據庫的安全或私隱被侵犯，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包括監管罰款或懲罰)、增加有關應付該等侵犯行為的方案及就緩解受影響人士的影響的支出、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消費者不再選用我們處理其所需的投資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未能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源，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出現兩項或以上合理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利益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i)我們不同的業務之間；(ii)客戶與我們本身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員工與我們本身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員工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未能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已就我們的若干資產投保。詳情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因此，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非中國法律強制保險）。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有關業務的受保風險謹慎購買足夠的保險。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保障業務營運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意外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且我們未必有保險保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引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影響。

儘管近四十年來，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的生產性資產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控制資本投資及外匯、設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行使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各行各業或國內不同地區或會因事、因地制宜地調整、修訂或應用該等經濟改革措施。

按過去30年的GDP增長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起按GDP計，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保持過往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低迷、美國經濟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集體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滑壓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自2010年的10.6%降至2018年的6.6%，且中國經濟仍面臨大量下滑壓力。倘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

風 險 因 素

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完善，其詮釋不一致，實施及執行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尤其受到嚴格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倘若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增至5.0%或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而該股東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例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更，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一般按預扣稅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所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目前尚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利（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如果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

風險因素

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中國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以及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5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5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交收。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說明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

風 險 因 素

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因此，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請參閱「股本 — A股轉換為H股」。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會對H股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每股H股3.6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宣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會計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005.7百萬元、人民幣1,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8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能以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

風 險 因 素

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請留意，決定是否投資購買H股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並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將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即上市後數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倘該季度合併財務業績無法達到投資者的預期，H股的成交價或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A股上市公司的適用披露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數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我們的歷史季度合併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未來季度財務業績。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2019年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承銷保薦及申萬宏源西部證券的首三個月各月的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不完全反映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且該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並無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評估我們於同期的表現。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財務數據所反映者不相符。倘我們2019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投資者預期，H股的交易價格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